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及对财务状况影响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

我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核算，本次事件是由于公司负责合并报表财务人员专注度不够，对公司数据异常变动不够敏感造成的，且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不仔细导致财务报表产生差错。

公司负责合并报表编制的财务人员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将本报告期及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的部分金额错误合并到“销售费用”中，从而导致具有勾稽关系的科目及比例产生了错误，同时将该错误所对应的现金流量表中应属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错误计入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编制合并报表财务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数据异常，也未能认真检查第三季度报表期间数据与上年同期及半年度数据变化异常，最终导致财务报表产生差错。

2、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调整前调整后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1) “第三节 重要事项”中的“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二) 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

销售费用：本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涨幅 40.0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更正后：

销售费用：本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涨幅 34.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第四节 财务报表”中的“一、财务报表”：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其中:营业成本	543,988,995.09	611,787,837.78	67,798,842.69	387,159,556.32	429,310,207.26	42,150,650.94
销售费用	155,061,415.89	87,262,573.20	-67,798,842.69	91,427,083.75	49,276,432.81	-42,150,650.94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其中:营业成本	1,488,966,734.87	1,556,765,577.56	67,798,842.69	1,046,311,783.24	1,088,462,434.18	42,150,650.94
销售费用	292,580,151.61	224,781,308.92	-67,798,842.69	208,962,842.94	166,812,192.00	-42,150,650.94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2,522,996.57	1,609,323,160.17	66,800,163.60	1,226,827,485.84	1,268,751,051.76	41,923,56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35,655.39	293,435,491.79	-66,800,163.60	283,412,195.00	241,488,629.08	-41,923,565.92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